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300号

河 南 大 学 关于印发本硕一体“菁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本硕一体“菁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 南 大 学

2022年11月8日

河南大学

本硕一体“菁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河南大学本硕一体“菁英计划”实验班（以下简称“菁英计划”）是我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开展“菁英计划”实验班，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学科专业

第二条 “菁英计划”实验班主要依托学科优势明显、师资力量雄厚、科研能力较强的培养单位承办，开设专业原则上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且具有相应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

第三章 遴选办法

第三条 “菁英计划”学生选拔原则上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启动，承办“菁英计划”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菁英计划”实验班遴选办法和组织遴选工作。选拔结束培养单位将“菁英计划”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后备案。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 承办单位的普通本科在校生；
3. 学业成绩优秀，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4. 学生所学专业应与相应“菁英计划”实验班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承办单位可根据以上基本条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要求。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五条 “菁英计划”实验班单独组班，或与“明德计划”实验班、“卓越计划”实验班合并组班。

第六条 培养过程由开展“菁英计划”项目的培养单位负责管理。

第七条 “菁英计划”实行本科阶段与硕士研究生阶段一体化的贯通培养模式，鼓励借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联合培养。

第八条 “菁英计划”实验班培养方案由培养单位负责制定，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后实施。课程设置既要保证较为完整的本科教育课程体系，又要注重学生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系统性和创新实践与科研训练实效。

第九条 学生在本科阶段实行导师或导师组制，由学术水平高的校内外教师担任导师。

第十条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出现下列情形者，取消“菁英计划”学生资格，并从出现下列情形起随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和管理：

1. 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科研学习能力不足、学业成绩较差者；

3. 三年级结束前，外语成绩未达到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条件者；

4. 休学时间达到一年及以上者；

5. 未达到培养单位“菁英计划”实施管理细则要求者。

第十一条 学生因资格淘汰和主动放弃产生的人员差额不再组织补充遴选，符合条件的“明德计划”和“卓越计划”实验班学生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以转入“菁英计划”实验班。

第十二条 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年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资格后可进入研究生课程和研究学习阶段。本科阶段所修相应课程可被认定为相应硕士阶段课程学分；本科阶段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可在研究生阶段申请免修；在硕士研究生二年级优秀的学生优先申请硕博连续；满足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者，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十三条 学生本科阶段学习结束，达到本科毕业标准和学

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本科毕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生完成相应专业“菁英计划”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并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章 推荐考核

第十五条 第四学年（五年制本科为第五学年）初，培养单位对“菁英计划”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具体要求按照当年“河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推荐基本条件及培养单位制定的“菁英计划”实施管理细则相关要求执行。考核结束培养单位将考核通过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六条 审核通过的“菁英计划”学生，纳入学校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推免计划，按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菁英计划”实验班的管理由开展“菁英计划”项目的培养单位负责，学校的管理本科阶段由教务处负责、硕士研究生阶段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十八条 学生在入选本计划后，本科阶段的奖助学金、学费、住宿费、书籍费等按照本科生办法执行，研究生阶段按照研

究生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鼓励培养单位设立专项奖助学金。

第十九条 “菁英计划”实验班承办单位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对于效果优良的承办单位给予奖励，对于办班条件不足、效果不好的单位予以调减遴选名额或停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除本管理办法外，“菁英计划”学生的其他管理均按照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培养单位要按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菁英计划”实施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